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102年1月23日本校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同仁、提高人員素質，以達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技術工友出缺時，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
- 三、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由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公開、公正、公平之評審程序，始得改僱之。
- 五、本校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改僱技術工友：
 - (一)最近三年內因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含)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
 - (四)任現職不滿二年。
- 六、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內，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及評審，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 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技術工友出缺時，本校編制內工友如有意願改僱者，填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總務處事務組。
 - (二)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初評，按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依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提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工友考核委員會評審後，應將積分排序前三名簽請校長作綜合考評，由總分最高分者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生效後改僱。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表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俸(薪)級俸點		俸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標準		自評	承辦單位 審 核	評分標準		自評	承辦單位 審 核
15 分	工作技 術專長			10 分	考 績	年 等	
	評 分					年 等	
20 分	年 資					年 等	
	評 分					年 等	
10 分	最 高 學 歷				年 等		
	評 分			評 分			
5 分	職 務 歷 練			10 分	獎 懲		
	評 分						
5 分	訓 練 進 修			評 分			
	評 分						
小計(佔75%): 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綜 合 考 評							
25分	由機關首長對受考人員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請校長考評並簽章)			
總 分							
備 註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說 明
初 評	考 績	甲 等	2	10	1. 年終考績，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 3. 另予考績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乙 等	1		
	獎 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1	10	
		記功或記過每次	3		
		記大功或記大過每次	9		
	綜 合 考 評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員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5	

- 附則：一、依據本評分標準另訂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表。
-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改僱技工資格人員，需任職本校滿三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